项目名称：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S-C2026-003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
六、预付款 4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4
八、其他要求 5
九、合同文件构成 5
十、承诺 5
十一、词语含义 5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6
十四、补充协议 6
十五、合同生效 6
十六、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22
5. 工程质量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
7. 工期和进度 24
8. 材料与设备 27
9、试验与检验 28
10. 变更 28
11. 价格调整 3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7
14. 竣工结算 4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42
附件 1：.....54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54
附件 2：.....55
现状树木一览表.....55
附件 3：.....56
暂估价一览表.....56
附件 4：.....5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57
附件 5：.....58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58
附件 6:.....59
绿化养护责任书.....59
附件 7：.....60
工程质量保修书.....61
附件 8：.....62
廉政建设责任书.....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轩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绿色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大龙湖东侧汉兴路沿线市住建局、机关医院、资规局、应急管理局庭院及周边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规模：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同时达到设计要求及相应国家规范、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 一 级乙类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1392660.55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税率： 9 %；

含税金额：1518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48651.98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

（2）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元整 (¥9100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袁方 ；身份证号： 320324198111015175 。

六、预付款

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3 约定执行。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的，承包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质量标准更换，养护期内更换及重新养护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见补充条款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见补充条款。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叁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1WB6A59B
地址：睢宁县睢河街道光华商业街9-9号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徐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城中支行

账　号：3205 0171 8236 0000 11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雷浩；联系电话：1875161118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号 32034864；

电子信箱：108709847@qq.com；

通信地址：_____。

1.1.2.3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江苏东研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连仁强；联系电话:13615131719；

电子信箱：736133613@qq.com；

通信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5 层 5337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4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

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且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景观效果、功能使用及管理要求，承包人不得仅以符合行业标准为由拒绝发包人基于公共景观及机关管理需求提出的合理优化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当图纸设计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错漏或发现其他影响施工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承包人未及时报告导致的损失扩大、施工错误或费用增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

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项目负责人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⑪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文件，视为违约并按伍佰元/次扣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涉及我方的机关管理信息、人员信息、

场地布局信息、施工数据及相关资料，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不得对外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全部相关资料交还发包人，不得留存副本或电子版本。基于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施工成果、养护数据、景观设计优化成果等衍生权益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胡彪；身份证号：/；

职　　务：＿＿＿＿；联系电话：13685111086；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任何涉及工期延长、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签**

证确认的文件，均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仅签字不产生效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批准延长工期；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批准工程索赔；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如有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因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及时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及电子稿 。

3.1.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

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及时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承包人负责协调与施工相关的周边居民、商户、主管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关系，相关协调及赔偿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

何费用；因承包人协调不当导致工期延误、被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袁方　；身份证号：　32032419811015175　；

相关证书及编号：二级建造师 苏 232212143582

联系电话：　18796287195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班组织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7.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8.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3.2.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缺席一次工地例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项目负责人每月累计缺席工地例会超过3次，或连续3天、每月累计7天未在施工现场履职，且每日履职时间不足8小时的，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立即清退出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配合发包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中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5%/人/次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新人选的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且能够胜任本工程的要求，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及其他资格证明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合计缺席超过3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5天（40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尤茹 ；身份证号：342224198902160088 ；

专业： 建设工程 ；职称等级： 中级 。

3.4 分包

本款修改3.4.1-至3.4.6。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

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但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导致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情形除外；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5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本工程禁止分包 、转包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6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5.2。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范围内保留的现状景观。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5.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

3.5.3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进场至工程移交。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之日止。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缺陷责任期延长，承包人应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现金担保。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违约导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承担维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凭书面索赔通知及初步违约证明，直接向出具保函的机构提出索赔，保函机构应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7 日内无条件赔付。发包人获得的赔付款项可直接抵扣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代履行费用。办理、续期及索赔履约保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④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临时道路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⑥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严格落实《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徐州市区园林工地扬尘防 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徐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之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施工中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等工作的检查，并接受违规处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6.2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2.1 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随意存取。农药的领取、发放、使用、回收要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农药使用管理台账。

6.2.2 农药使用时按照《徐州市绿化养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进行。

6.2.3 工程施工中使用肥料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严禁使用气味较大的肥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4.2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及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逾期竣工 1 天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调度损失、行政考核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如存在甲供材、甲方供应材料、暂定价见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乙方所领甲供材料数量与结算审计确定的量误差超过 1%时，按甲方实际采购最高价加 20%采保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计划用量内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暂定价格”减 1%保管费后乘以计划用量扣款。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人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品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8、所有苗木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对品种、规格、长势、冠幅、土球大小等指标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运出场，不得使用；承包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铲除重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4.2 样品的保管：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免费提供 。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执行。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未书面提出的视为该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工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一律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任何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变更文件应明确原施工做法、变更后施工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等内容，且标注清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投标报价浮动比率结算。②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工程价款予以调整。调减原则是：（1）若原综合单价小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1-15%）；（2）若原投标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该综合单价按照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1+15%）调整相应项目综合单价；（3）若原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1-15%）或者小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1+15%）时，则该综合单价不调整；③投标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 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④执行本招标文件。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由发承包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价格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3 种方式确定。（无第一、第二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超过10%），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经上级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其余不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招标期为 2026 年 9 月，招标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投标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未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9）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承包人擅自拒绝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0）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11）所有材料(对影响景观效果的材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报送样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同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订购合同备案。若乙方提供材料样品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指定品牌、规格，甲方承诺所选材料价格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合同组价书的材料价格的 9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投标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开工且多渠道筹措到位后十五日内（按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2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6 版）及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2016】154 号文件关于营改增的规定、执行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件关于税金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徐建价[2018]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3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原则按专用条12.3.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申请周期按照徐州市重点工程规定执行。

12.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不超过 30%；工程进度完成 50%以上，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后，进度款支付至经审核确认合同价款的 80%；养护期满且养护验收合格、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及工程决算评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扣除依法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款、代付款、审计处罚费用及其他应扣款项后确认价款的 100%。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上述付款周期与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周期要求不一致的，执行最新的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周期、比例，对此承包人明确知晓并愿意遵照。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

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工程进度款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合同约定审核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并经检验、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评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因财政支付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或其他非发包人可控制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说明情况，并在支付条件成就后及时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不构成对工程质量、数量或履约结果的最终认可，除非另有约定。

（4）根据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要求，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进度节点每次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承包人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2.4.6 进度付款的修正

工程进度款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合同约定审核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并经检验、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评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支付除依法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款、代付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外的应付合同价款。因财政支付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或其他非发包人可控制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说明情况并在支付条件成就后及时支付。

12.4.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7.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

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承包人返工

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因承包人提交验收资料不全、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确因发包人原因逾期组织验收的，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且承包人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发包人收到《工作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接收的除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4.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工程进度款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合同约定审核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并经检验、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评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应在30日内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决算评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发包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向承包人支付除依法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款、代付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外的全部应付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且符合相关规定。

14.4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肆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资料和电子档。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

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附属设施按国家规定年限确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维修和养护。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项目不得留存质量保证金，不从合同价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补植、养护及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发生前述费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另行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追偿。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补植、养护及损害赔偿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尚有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的，有权依法或依约从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绿化养护期为 6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缺陷责任期内，如绿化植物出现死亡、缺株、明显长势不良、病虫害失控、景观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其他因施工质量、苗木质量、种植及养护不到位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通知

及时进行维修、补植、补种、复壮、病虫害防治及其他必要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3.2 修复时间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查看；承包人应在现场查看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发包人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涉及安全隐患的紧急抢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承包人逾期未完成修复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按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响应、到场、未提出处理方案或完成修复，或者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上述费用之外加收实际维修费用20%的管理成本，一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尚有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的，有权依法或依约从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应留存相关通知、现场查看、处理及费用记录，供备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依法继续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见补充条款，承包人应按照附件6《绿化养护责任书》及徐州市地方标准进行养护，发包人有权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合同价的0.5%；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养护，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扣罚合同价的5%。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方承担；逾期未缴纳导致停水停电等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发包人拒绝签收往来文件的视为对文件内容的认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存在轻微违约行为擅自暂停施工。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满180天且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60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方可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30天内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对应价款，发包人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整改期满仍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

(4)分包、转包工程；

(5)投标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并加收实际经济损失10%的管理费；该管理费性质为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限。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

(9)承包人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10%/人/次的违约金；

(10)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11)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有关工地会议。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伍仟

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2.2 违约索赔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并有权按照履约担保文件约定索赔相应金额；相关责任处理完毕后退还或解除剩余担保。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中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费用；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的，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此被第三方追索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加收追偿金额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费用标准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工程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尚未完成或缺陷责任修复尚未完成的，承包人应自行延长保险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保险单原件提交发包人留存，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约投保、未提交保险单、未及时延长保险期限或保险失效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或续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

扣除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施工现场人员的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3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

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所有关于质量整改、养护补植、缺陷修复的通知，除书面形式外，也可通过发包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送达，送达即发生效力。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并按照徐州市园林局 2009 年发布的《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组织栽植施工。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绿化工程的规范、标准；

3、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要求；

4、缺陷责任期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徐园[2015]75 号《园林绿化养护期考核办法》进行养护管理。在养护期内一直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符合直至交接；

5、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除全部返工外，同比例扣罚工程款；

6、绿化成活率：乔木 95%以上，其余苗木 90%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罚工程款的 5% ；

7、施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土壤改良、施肥等，种植土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内的配比质量；

8、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服从徐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和管理。

种植土要求：

1.配比：优质园土、粗粒河沙、营养介质，按照 7:1:2 进行配比。

2.营养介质：

2.1 增施化学酸性废料过磷酸钙，降低 pH 值，并提高树木的抗性。施入适当的矿物性化肥，补充土壤中氮、磷、钾、铁等元素的含量。

2.2 施用有机质腐叶土、松针、木屑、树皮、泥炭等，增加土壤有机物质，

达到土壤改良的目的。

绿地种植土质要求：

适宜植物生长的最佳土壤（体积比）为：矿物质 45%、有机质 5%、空气 20%、水 30%。土壤团粒最佳为 1~5mm。要求土壤酸碱适中，排水良好，疏松肥沃，不含建筑和生活垃圾，且无毒害物质。土壤改良需因地制宜，现简要罗列下述土壤改良范例，仅供施工单位参考（若与当地相关规范、标准存在差异须以当地规范为准作为施工依据）：

1、如果现场土壤粘性过高，建议加 20%（或依实际定量）细河沙及泥碳土改造，混合均匀，以利排水透气。

2、对保湿性差、养分少的土壤，建议可在 40cm 厚客土中加入珍珠岩粉等 40L/平方米，固体复合肥料 0.25kg/平方米。

3、排水较差的地方，建议可在底层铺约 20cm 厚的珍珠岩，再打入 3-4 根珍珠岩填充的通风管。

4、所植苗木均带冠，根系完整、树杆通直；树形均匀、美观、丰满、无病虫害和缺损，球类植物均是精球（成品球），不脱脚；

二、对工程管理的特殊要求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3、农忙期间不得停工。

三、廉洁管理条例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除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是无时限的。

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 / 次。

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 / 次。

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合同价的 10%/次。

四、对工程养护管理的要求条款:

1、负责工程范围内所有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一日二巡，加强保安、保洁工作，尤其是节假日保安、保洁工作。

2、保护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遇突发情况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3、如乙方不能按市有关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绿地管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专业养护队伍进场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任意应得款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五、其他：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养护期（土建质保期二年，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包括土建及设施维修、苗木养护、施工范围内的保安、保洁等。移交验收时已死亡的苗木，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由招标单位视情况另行安排补植工作。

2、最终工程建设费用的确认：以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3、工程定额执行徐州市、江苏省和国家有关定额和取费标准的现行规定。

4、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定额》（2007版）;材料价格执行《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6、养护费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24。

7、土方工程（含清杂、回填）执行徐州市市政定额。

8、绿化部分：绿化苗木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树穴开挖、苗木种植、苗木购置、运输、装卸、施肥、浇水、树木支撑、缠草绳、病虫害防治、6个月一级乙类养护费（包括保洁、除草、浇水、施肥、草坪树木修剪造型、秩序管理等养护管理全部内容）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

9、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以及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地基处理、原有绿地树木配置调整等图纸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10、承包人养护期内执行徐州市地方标准进行养护管理，接受发包方考核。如达不到养护要求，发包方有权收回承包方养护权，并按工程造价总额的20%扣除承包方工程款用于绿化养护；扣除后仍不足以覆盖实际养护成本的，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且该扣除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11、随时更换死亡树木及植被，如更换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组织更换，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死亡苗木补植后，该补植苗木对应的单独养护期自补植完成之日起顺延一年，其余未死亡苗木的养护期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12、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13、按照《徐州市主城区城建重点工程苗木移植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有部分其它市城建重点工程移植苗木用于本工程替换清单内苗木。此部分费用计移植、运输、栽植、养护管理费用，不计主材费用，并扣减相应清单工程量。

14、给排水、照明等非绿化的专业工程，须由有相应资质专业队伍组织实施。

15、根据徐建重办[2015]20号文件要求，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额超过送审额7%（不含7%）的，超出送审额7%的部分按5%计收处罚费用。该处罚费用由承包人在收到审计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给发包人；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核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发现疑

问或不一致，应规定的异议提出之日前提出答疑。如未提出，中标后须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并不得增加中标费用。

17、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天（日历天）内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中标价5%的违约金，且每逾期一日加扣中标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徐州市（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徐州市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乙类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徐州市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乙类标准进行考核，经考核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代履行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以抵扣，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 徐州市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市级机关破墙透绿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其他防水工程/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6个月，绿化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工程移交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承担苗木补植、绿化缺陷修复等全部责任；

7. 园林附属工程为/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依法承担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尚有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的，有权依法或依约从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0MA1WB6A59B

地　址：睢宁县睢河街道光华商业街 9-9 号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城中支行

帐号：　3205 0171 8236 0000 1195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